

司法考试：保险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3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315.htm)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，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，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 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36条第3款、第38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1危险程度增加时，被保险人有通知义务，保险人有两个权利(第1款)：(1)要求增加保费；(2)解除合同。2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免责(第2款)。但免责范围限于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。3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负保障安全责任(第36条第3款)。否则，保险人的权利与第37条第1款同。4与第37条相对应，危险程度或保险价值减少时，应降低保费(第38条)。 【重点法条】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，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，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；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的部分无效。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第四十一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。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，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、同一保险利益、

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。

【意思分解】 以上两个条文是司法考试传统的难点和重点。

1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之关系：前者高于后者的部分无效；低于后者的，依比例确定赔偿额。 2第41条第2款、第40条第2、3款规定同样适用于重复保险，以防被保险人获得超额赔偿。 3重复保险中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确定：按各自保险金额与保险总额的比例承担，但允许合同另有约定。 【不要混淆】 区别重复保险与再保险(第30条)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损失。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由保险人承担；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，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合同法》第119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